第 1 部分：标识

1.1 GHS 产品标识

产品名称：高折光丙烯酸酯树脂

1.2 其他标识方式

产品编号：T-6605
其他名称:T-6605;低黏度高折光率改性丙烯酸酯 UV 树脂;高折光丙烯酸酯树脂;High refractive acrylate resin

1.3 推荐用途及使用限制

已确定用途：作为低黏度高折光率改性丙烯酸酯 UV 树脂，用于光学镜头粘接、光学薄膜印刷、光学功能薄膜 UV 油墨以及光学涂层粘接与光学膜复合，具有折光率高、韧性好、收缩率低、耐高温高湿和耐冷热冲击的特点。
不建议的用途：无资料

1.4 供应商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优阳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深圳市宝安区宝华森国际中心 C 座 306 室
传真：86-755-89471025

1.5 应急电话

企业应急电话：86-755-89471001

第 2 部分：危险性概述

2.1 GHS 危险类别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皮肤致敏 类别 1

2.2 GHS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
警告
危险性说明: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17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P261 避免吸入雾滴或喷雾。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皮肤。

P272 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事故响应：

P302+P352 皮肤接触：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P321 具体治疗（见本标签上的急救说明）。

P333+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求医/就诊。

P362+P364 脱去污染的衣物，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储存：

储存要求见第 7 部分。

废弃处置：

P501 按当地法规处置内容物和容器。

2.3 未分类的其他危害

本品为改性丙烯酸酯类 UV 树脂，含可光固化的丙烯酸酯活性基团，受热、紫外线或强光照射、自由基引发剂或过氧化物污染条件下可能发生聚合反应并释放热量。

第 3 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3.2 混合物

组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质量分数%）	CAS No.
改性丙烯酸酯树脂	99%	保密

第 4 部分：急救措施

4.1 必要的急救措施

吸入：

将患者转移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如出现咳嗽、呼吸困难或其他不适症状，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先用纸巾或布擦去皮肤上多余的物料，不要用溶剂擦洗皮肤，再用大量水和肥皂彻底清洗皮肤。如出现皮肤刺激、红肿、皮疹或其他不适症状，求医/就诊。本品为皮肤致敏物，反复接触可能引起过敏反应。受污染衣物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眼睛接触：

立即用流动清水小心冲洗至少 15 分钟。冲洗时撑开眼睑。如佩戴隐形眼镜且容易取出，应取出后继续冲洗。如眼刺激持续，立即就医。

食入：

漱口。切勿催吐。禁止给昏迷者经口喂食任何物品。立即联系医生或中毒控制中心。

4.2 最重要的症状/效应（急性和迟发）：

皮肤：反复接触可引起过敏性接触性皮炎，表现为红斑、瘙痒、皮疹，致敏后再次接触时症状可能出现得更快、更重。眼：接触可引起眼红、流泪、异物感。吸入：雾滴或气溶胶可引起呼吸道刺激。

4.3 需立即就医或特殊治疗的说明：

对症治疗。无已知特效解毒剂。就医时出示本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 5 部分：消防措施

5.1 适用灭火剂：

水雾、干粉、泡沫、二氧化碳。不宜使用直流水直接冲击液面，以免造成液体飞溅或火势扩散。

5.2 化学品引发的特殊危害：

燃烧或热分解可能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及刺激性有机烟雾。
本品含可光固化的丙烯酸酯活性基团，受热、紫外线或强光照射、自由基引发剂或过氧化物污染条件下可能发生聚合反应，聚合放热可能导致容器内压升高。

5.3 灭火事项及防护措施：

消防人员应佩戴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和全身消防防护服，在上风向灭火。
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用水雾冷却暴露于火场中的容器，防止受热升压或发生聚合反应。
隔离事故现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收集消防废水，防止进入下水道、地表水或地下水。

第 6 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6.1 人员防护、防护装备和应急程序：

迅速撤离无关人员，隔离泄漏区域并限制进入。
应急处理人员应戴耐化学品防护手套、化学安全防护眼镜或面屏，穿防化工作服。
避免吸入雾滴、气溶胶或烟雾，避免与皮肤和眼睛接触。
避免靠近热源和明火，避免阳光直射和紫外线照射，防止泄漏物受光固化。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根据泄漏物扩散范围划定警戒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6.2 环境防护措施：

收容泄漏物，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

6.3 泄漏处置方法及材料：

小量泄漏：用刮板或铲子将泄漏物收集至可密闭的容器中；残留薄层用砂土、蛭石或吸油棉吸附后擦净。禁止冲入下水道。

大量泄漏：用围堰或吸附围条限制扩散，用刮具或螺杆泵收集至专用容器，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 7 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7.1 操作注意事项：

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设施的场所进行。

避免吸入雾滴、气溶胶或烟雾，避免与皮肤、眼睛和衣物接触。

避免长时间或反复接触皮肤。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强氧化剂，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避免阳光直射、紫外线照射和强光源照射。

防止产品受到过氧化物、自由基引发剂、强酸、强碱、胺类及铁、铜等金属污染物污染。

应避免受热和紫外线照射，防止产品自聚；使用后立即密闭容器。

操作后彻底清洗手部及接触部位，受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所。

7.2 储存条件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库房，保持容器密封。

避免阳光直射和高温。

远离火种、热源，储存温度宜控制在 5～30℃。

应与强氧化剂、过氧化物、自由基引发剂、强酸、强碱、胺类、食品及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

避免长期储存，防止产品自聚；开封后应尽快使用并重新密封。

避免使用无内衬的铁质容器；铁、铜等金属离子会催化聚合，应防止物料与裸金属长期接触。

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 8 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8.1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名称	CAS	标准来源	限值	备注
改性丙烯酸酯树脂	保密	GBZ 2.1—2019	MAC：未制定 PC-TWA：未制定 PC-STEL：未制定	

生物限值：

无资料

8.2 工程控制措施：

尽可能采用密闭操作和局部排风，在可能产生雾滴、气溶胶的操作点设置局部排风设施。

保持工作场所通风良好。
设置洗眼器和安全淋浴设施。
工作场所应配备泄漏应急处理材料和合适的消防器材。

8.3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正常通风条件下一般不需要特殊呼吸防护；通风不足或产生雾滴时，佩戴防颗粒物呼吸器（KN95/P2 及以上）。紧急救援或高浓度暴露时，应佩戴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手防护：首选丁基橡胶、氟橡胶或多层复合膜（PE/EVAL）手套，厚度不小于 0.4 mm，参照 GB 28881 选型；丁腈橡胶手套对丙烯酸酯类耐渗透时间较短，仅限短时接触。应缩短更换周期，污染或破损后立即更换。
眼睛防护：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有飞溅风险时佩戴面屏。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防化工作服或防渗透工作服，避免皮肤直接接触。
卫生措施：操作后彻底清洗双手和接触部位。受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所，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工作场所禁止饮食和吸烟。

第 9 部分：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浅色黏稠液体
气味： 无资料
pH 值： 不适用
熔点/凝固点（°C）： 无资料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C）： 无资料
自燃温度（°C）： 无资料
闪点（°C）： 无资料
分解温度（°C）： 无资料
爆炸极限［%（体积分数）］： 无资料
蒸发速率［乙酸（正）丁酯以 1 计］： 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kPa）： 无资料
易燃性（固体、气体）： 不适用
相对密度（水以 1 计）： 1.10
蒸气密度（空气以 1 计）： 无资料
气味阈值（mg/m³）： 无资料
n-辛醇/水分配系数（lg P）： 无资料
溶解性： 水中溶解性无资料；与酯类、酮类、芳烃类溶剂混溶，不溶于单一醇类溶剂，可溶于醇醚混合溶剂
黏度： 7000～12000 mPa·s（25℃）

第 10 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性

10.1 反应性：

作为改性丙烯酸酯类树脂，本品含可光固化的丙烯酸酯活性基团，在热、紫外线或强光照射、自由基引发剂或过氧化物污染条件下可能发生聚合反应。

10.2 化学稳定性：

在推荐储存和使用条件下稳定。应避免受热、紫外线照射及过氧化物、自由基引发剂污染，防止自聚。

10.3 危险反应：

可能发生放热聚合反应。失控聚合可迅速放热并使容器内压力升高，严重时可造成容器变形或破裂。

10.4 避免接触的条件:

高温、明火、火花、阳光直射、紫外线及强光照射、过氧化物及自由基引发剂污染。

10.5 禁配物:

强氧化剂、过氧化物、自由基引发剂、强酸、强碱、胺类及铁、铜等金属污染物。

10.6 危险的分解产物:

不完全燃烧或热分解时可能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及刺激性有机烟雾。

第 11 部分:毒理学信息

11.1 急性毒性:

经口:无资料
吸入:无资料
经皮:无资料

11.2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造成皮肤刺激)

11.3 严重眼损伤/刺激:

无资料

11.4 呼吸或皮肤致敏:

皮肤致敏:类别 1(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呼吸致敏:无资料

11.5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无资料

11.6 致癌性:

无资料

11.7 生殖毒性:

无资料

11.8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单次接触):

无资料

11.9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重复接触):

无资料

11.10 吸入性危害:

无资料

第 12 部分：生态学信息

12.1 生态毒性：

鱼类急性毒性试验：无资料
溞类急性活动抑制试验：无资料
藻类生长抑制试验：无资料
对微生物的毒性：无资料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12.3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无资料

12.4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12.5 其他不良影响：

无资料

第 13 部分：废弃处置

13.1 废弃处置方法：

废弃化学品：

尽可能回收利用。不能回收时，应交由有资质的废弃物处置单位处理，废弃物属性应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及地方规定鉴别后确定。

不得排入下水道、地表水或地下水。

污染包装物：

倒空后的容器可能残留危险物质，不得擅自切割、焊接或加热，应按污染包装物管理。

按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或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

废弃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处置人员应佩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具体参见第 8 部分。

第 14 部分：运输信息

14.1 联合国编号：

无资料

14.2 联合国运输名称：

无资料

14.3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无资料

14.4 包装类别（如适用）：

无资料

14.5 海洋污染物（是否）：

无资料

14.6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前应确认包装完整、密封良好，防止泄漏。
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暴晒、雨淋和高温，避免紫外线及强光直射，防止剧烈撞击。
远离热源、火种、强氧化剂、强酸、强碱、过氧化物和自由基引发剂。
不得与食品、饲料及不相容物质混装混运。

第 15 部分：法规信息

15.1 产品相关的安全、健康和环境法规

组分：

化学品名称	通用名及同义词	CAS 号	EC 号
改性丙烯酸酯树脂	T-6605；低黏度高折光率改性丙烯酸酯 UV 树脂；高折光丙烯酸酯树脂；High refractive acrylate resin	保密	保密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2015）			未列入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未列入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未列入
首批和第二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未列入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			未列入
麻醉药品品种目录			未列入
精神药品品种目录			未列入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已列入

第 16 部分：其他信息

修订记录：

创建日期	2020 年 7 月 13 日
修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8 日

编制依据：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依据 GB/T 16483—2008《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及 GB 30000《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系列标准编制。

缩略语：

MAC：最高容许浓度；PC-TWA：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PC-STEL：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MSDS/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TDS：技术数据表；UV：紫外线；LD50：半数致死量；LC50：半数致死浓度。

以上信息基于现有资料和当前认知编制，仅供安全操作、储存、运输和处置参考。使用者应根据实际用途和适用法规自行评估其适用性。本公司不对因不当使用或超出推荐用途使用本产品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